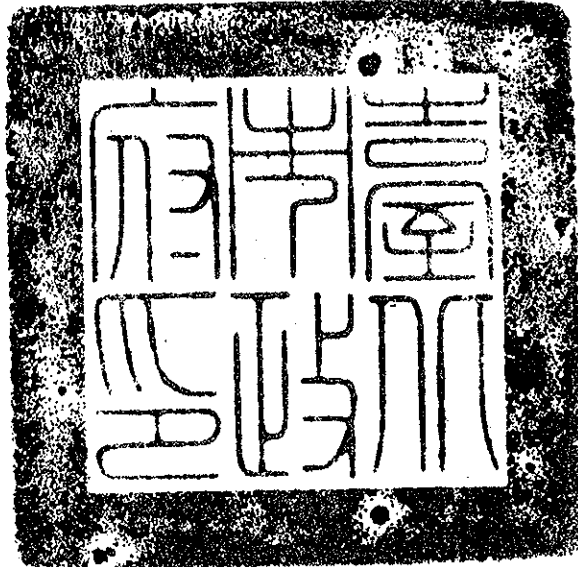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「臺北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三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五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

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  
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



## 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5 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 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 範圍			
1	南港區	舊莊段 一小段	0253-0000	141.00	黃建能		全部	103.11.19	959,355	
2	南港區	舊莊段 一小段	0277-0000	616.00	李丙丁	南港區舊莊 里	全部	103.11.19	3,990,074	
3	南港區	舊莊段 二小段	0287-0000	883.00	潘番王		全部	103.11.19	6,007,876	
4	南港區	舊莊段 二小段	0420-0000	190.00	潘番王		全部	103.11.19	1,232,174	
5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034-0000	909.00	潘固	內湖區四分 里118號	1/3	103.11.19	1,964,133	
6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081-0000	1,061.00	黃葉雪		全部	103.11.19	6,880,713	
7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082-0000	1,942.00	謝大目	文山郡深坑 庄萬順寮	全部	103.11.19	12,594,104	
8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083-0000	994.00	謝大目	文山郡深坑 庄萬順寮	全部	103.11.19	6,446,210	

## 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5 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 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 範圍			
9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149-0000	1,855.00	黃葉雪		全部	103.11.19	12,029,898	
10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169-0000	351.00	黃葉雪		全部	103.11.19	2,276,278	
11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212-0000	99.00	黃炎		全部	103.11.19	642,027	
12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213-0000	1,346.00	黃葉雪		全部	103.11.19	8,728,972	
13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215-0000	606.00	黃葉雪		全部	103.11.19	3,893,112	
14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233-0000	8.00	王再傳	台北市內湖 區四分里2 52號	1/2	103.11.19	25,929	
15	南港區	舊莊段 三小段	0233-0002	42.00	王再傳	台北市內湖 區四分里2 52號	1/2	103.11.19	136,128	